青田县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QTFSCG2025-105** |
| **项目名称：** | **青田县图书馆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 **采 购 人：** | **青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康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 | **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2-41号** |
|  |  |
| **2025年07月01日** | |

目 录

[目 录 2](#_Toc19932381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19932381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_Toc1993238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_Toc199323814)

[一 总则 21](#_Toc199323815)

[二 招标文件 27](#_Toc199323816)

[三 投标文件 28](#_Toc199323817)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_Toc199323818)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30](#_Toc199323819)

[六 开标和评标 31](#_Toc199323820)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35](#_Toc199323821)

[八 中标和合同 38](#_Toc199323822)

[九 其他事项 39](#_Toc1993238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_Toc1993238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199323825)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45](#_Toc199323826)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50](#_Toc199323827)

[三 报价文件格式 61](#_Toc199323828)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65](#_Toc199323829)

[附件一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70](#_Toc199323830)

[附件二 启用备份投标文件申请书 71](#_Toc199323831)

[附件三 中标公告内容 72](#_Toc199323832)

[附件四 重点出版社名单 73](#_Toc19932383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田县图书馆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1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FSCG2025-105

项目名称： 青田县图书馆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72

采购需求：

标项一名称: 青田县图书馆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一）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标项二名称: 青田县图书馆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二）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折扣率）为72%。

合同履约期限： 标项1，标项2，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1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5幢（华侨总部经济大楼）12楼1204招投标中心开标室（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潜在供应商应当依照本公告第三条第3款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625649779@qq.com，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

**（3）本项目分为2个标项进行招标。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 址：浙江省青田县瓯南街道伯温东路9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张伟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587166154

质疑联系人：王豪灵

质疑联系方式：173578221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康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2-41号

传 真：0578-6819288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珊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6819288

质疑联系人：陈珊珊

质疑联系方式：1386708120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青田县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临江东路1号12楼1207室

传 真：

联系人 ：叶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682664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2025年国内出版或发行的图书**（含部分国内出版的外文图书，不含中等学校以下教材教辅书和特价图书）协议供货资格。

包括国内图书的出版信息提供、订单处理、图书配送及和退换等售后服务、编目加工、上架等。

青田县图书馆依据本馆文献资源建设情况，中标单位必须承诺满足采购单位提出的图书采购需求（如急需、特需图书、溢价图书等）、荐购服务、加工服务等。

**注：溢价图书无法按照中标结算比例的，根据实际采购经费结算。**

招标项目分为2个标项，标项一预算为30万元（实洋），标项二预算为20万元（实洋），**预算金额为综合折扣率后的暂估合同价，货款按实结算。**

本项目招标的两个标项，评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如投标人已在标项1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在标项2不再作为有效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标处理**

中标单位在提供图书的同时，必须承担自己所供图书的手工加工和数据加工的有关费用（详见图书加工要求），以及送货上门、上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时应一并考虑，计入成本。

**二、技术标准、规范**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与图书编目加工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三、服务要求及技术规范**

**1.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现场采购、现货采购、现书采购、特需采购及其它形式的采购，送样及退货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具体采取何种方式由采购单位自行依据实际情况决定。

1.1现场采购

采购单位直接在供货方书店(库)、书市等现场选订。每年不少于2次，供货方应为采购方提供多方面支持。

1.2现货采购

供货方提供最新出版和上市的图书清单给采购方以供采购单位选购，清单格式要求为标准的、能为采购方系统接收的MARC数据。

1.3现书采购

供货方提供最新出版和上市的图书样书给采购方选购，初选样书后，能立即提供相应图书的MARC编目数据。

1.4特需采购

主要指急需图书采购和专题图书采购，并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急需图书指供货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图书，供货方不得推诿。专题图书采购指采购方根据馆藏发展要求所指定的特定图书，供货方提供相应图书信息和编目数据。

1.5其它形式的采购

对大部头多卷(辑)图书，可选其中有代表性的（如首末卷）样本并附有关书面资料送选，供货方无现书但有出版发行信息的，以目录或其它合适的形式送选。对采购方随日常订单报订的要求补缺的图书（主要为多卷，连续性出版的图书），供货商应积极组织采购，并定期反馈补缺结果。

**2.服务要求**

2.1到货率与到货周期

▲现购图书到馆率不得低于95%。预订图书前20天内到馆率不得低于90%；60天内到馆率不得低于98%。达不到上述供货要求的将取消其后期段的采购资格。现货订单7天内，预订订单20天内必须提交不能供货的图书品种的清单与原因，以便采购单位决定是否撤订；连续三批次不提供缺货清单与原因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

2.2 书目信息服务要求

采访书目信息准确。采访书目数据中需包含反映图书信息最基本的必备字段，包含作者（含著作方式：著、编著、编、译、主编等）、书名（注明教材）、丛书名、副书名、出版社、ISBN、出版时间、内容简介、适用范围、价格、开本、装帧、分类、版本、页码等内容。提供的书目数据为MARC格式，能正确导入采购单位图书管理系统（图创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

采访数据要求：（1）ISBN号需加“—”；（2）价格部分需为纯数字，对于价格为上、下册的将上、下册的信息加入到书名字段部分。保证价格为数字格式。

2.3图书来源广泛

图书品种丰富，具有广泛的图书来源渠道，与全国多数图书出版单位有稳定供货关系。新书出版信息的覆盖率要求达到90％以上。供应商不得向采购单位选择性、限制性提供图书书目。

2.4书目信息提供频率

中标单位每周向采购单位提供1次以上，每次不少于500条的最新出版图书信息。按现货或期货两种形式发送采访书目数据。每次送选之前须预查重，与已送选的品种不能有重复，采购方已有馆藏或已订的，不得送选。明显不适合采购单位需求的图书信息不在征订书目中反映。连续二周或以上未按要求送达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

2.5信息提供时效性

由中标单位提供完整的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上海版图书新书目、全国地方版科技新书目、全国各大出版社和高校出版社出版图书及中国图书在版编目快报的MARC采访数据。承诺在刊发7日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采购单位，做到书目信息的覆盖程度和书目信息的“快、新、准、全”。

**3.订单处理**

3.1满足采购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订单，订单接收后48小时内反馈收到信息，高码洋（单册大于200元）、高复本（复本大于5本）或者特殊版本（活页、64以下开本、随书配送光盘磁带另外收费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订单需二次确认。订单处理过程中，发现书名和ISBN变更、出版时间延后或出版计划取消、丛书或者连续出版物复本书不配套等情况应及时反馈采购人。

3.2建立采购人独立的订单库，在订单库中及时反映采购状态，并允许采购人查询相关信息。

3.3接收订单后3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发行机构报送订单。

3.4对不能供货的订单，中标人应在一定期限内（现货订单7天内，预订订单20天）向图书订购方提供清单，并详细说明不能提供的原因，以便做出是否续订、取消订单或转移订购的安排。

本项服务纳入到书率的指标考核。

取消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现采订单5%或预订图书的10%，采购人可以认定中标单位不具备供货条件，图书预购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5除接受常规订单外，应有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理急需或特殊订单（读者推荐订单、用户自备订单或其他书商无法采购的订单）。

采购单位自行组织的急需或专题采购目录（不限于2025年出版图书），中标单位不能拒绝，不能低于最低订到率和到货率，否则视为不具备履行本项目基本服务能力，将被取消供货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采购单位按工作规范提出的修改任务，采购单位对此种修改不承担任何费用。

3.6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人不能按协议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人承担。

**4.编目数据要求**

4.1中标单位在发送图书采访数据之外，每配送一批书必须严格按照订单提供相应的、规范完整的全部详细级编目数据。编目数据人员必须有两人以上具备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的上传资格证书或编目培训证书（附对应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

4.2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采购清单，为每种书配置完整的标准MARC编目数据。（1）编目数据以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的数据格式为标准，必须包含以下字段010、100、101、102、105、106、200、210、215、300、330、606、690、701或711、801等;（2）编目数据必须与书同时到达。所购的图书免费提供每种中文新书的标准MARC编目的数据。在新书到青田县图书馆后如发现有缺少或不符合标准MARC编目的数据，应及时补发。（3）编目质量合格，要求准确率达到99.9%。(4)各家分馆的编目数据、加工服务等的要求与青田县图书馆本馆一致。

4.3编目数据（包括对应的编目数据MARC）通过电子邮件在图书到达前传送至采购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并能准确导入采购方的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保证100%覆盖率。采购单位对每批次编目数据配送时效、服务响应时效、编目数据配送率、编目数据格式等进行检查并记录。

4.4中标单位必须承诺，配送交付采购方的编目数据全部为自行/编制的数据，不涉及第三方利益。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4.5采购方对中标单位提供的编目数据拥有使用权和所有权。

**5.配送要求**

5.1严格按采购单位的采购订单配送，不得搭售任何其它采购单位订单以外的品种。对于采购单位提交的采购订单，中标供货商应积极组织采购，优先保证供货，保证达到到货率与到货周期的要求。

中标供货商不得擅自取消采购单位的采购订单，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协议供货合同。

5.2多卷书、分册图书必须配齐方可发货，不可分多次配送，杜绝类似下册已配送而上册未配送的情况发生。

5.3送货至青田县图书馆指定地点，投标人须承诺提供门对门服务，并说明是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送达还是委托送达（包括邮局递送、快递公司或其它）。委托送达的须提供相关协议证明，并保证稳定可靠。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需改变送达方式的须征得招标人同意。不能提供门对门服务的投标将被拒绝。

5.4中标人应及时、定期（1次/1～2周）送货，发书前提前通知采购方，并提供该批次清单电子表格，清单包括包号、国际标准书号、书名、出版社、出版年月、单位、册数及总价等内容。

5.5送达的货物（图书）须采用防水包装纸打包，包外有中标人名称、包号等醒目标志。每册图书在包中的封装顺序应与图书清单顺序一致，即开包后清单中的第一本图书应该处于封面朝上的第一位置，其他类推。

图书要求包装完整，随包提供两种清单。一种是汇总清单，一种是每包内附明细单。清单内容应包含书名、ISBN号、种数、册数、码洋等。在外包装上标注顺序号，并在汇总清单中注明顺序号。

**6.到馆加工服务要求**

6.1服务基本要求

6.1.1服务能力

供应商必须具备图书著录及标引的能力，按照采购单位规定的工作流程进行加工服务，达到采购单位的质量标准和业务规范。

6.1.2服务方式

为确保采购方图书数据质量，供应商须安排人员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提供驻馆加工服务。本项内容允许分包，中标后提供加工委托合同原件。

6.1.3服务内容

及时、有效完成采购人所采购的中文图书（最终统计以实际编制书目数据量为准）的编目、加工工作任务。工作包括图书编目查重、数据套录和修改、建立符合国图联编中心规范标准的书目数据（包括图书分类、取索书号）、馆藏分配、图书加工（包括盖馆藏章、贴条形码、打印书标、贴书标、贴RFID芯片、转换芯片数据）。以上所需材料包括RFID芯片均由供货商提供，相关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验收过程中发现图书装订松散，但不影响正常阅读的，应重新进行装订，费用含在报价中。

6.1.4相关辅助设备及材料

采购人负责网络布线及承担相应费用，并提供计算机工作台、图书加工工作台、芯片转换工作站。投标人自备文献加工所需工作PC机、激光打印机（包括耗材）、针式打印机(包括耗材)。自备文献加工所需耗材：条形码、书标及书标保护膜、订书机（包括耗材）、RFID芯片（芯片标准由图书馆确定）、芯片保护贴等，服务器、条码阅读器等硬件设施，要求投标人所自备的工作PC机能稳定运行。

6.1.5工作地点与时间

中标单位进入采购单位指定场地现场加工图书。中标单位派驻人员在采购方指定场地工作，原则上按采购单位工作时间安排工作。派驻人员必须遵守采购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若有违规问题发生，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在节假日期间，采购方协调相关人员尽量保证中标单位在指定场地的正常工作。

6.2加工人员要求

（1）采购单位将对中标单位到馆加工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不能满足要求者不能到馆加工。派驻人员须经过采购单位业务资格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2）中标单位安排的加工人员数量应与向采购单位提供馆藏加工的工作量需求相匹配，须指定一名固定联系人，负责与采购方进行相关事项的沟通联系。加工人员有较强的责任心，根据要求对图书数据进行查询、复核、个性化修改及制作等。

（3）中标单位加工人员和联系人须报备采购方。中标单位应保证派驻工作人员相对固定，人员变动应事先征求采购方意见，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任意变动。如确需变动，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单位。

（4）在合同期内，派驻人员应服从采购方工作任务安排和日常考勤制度。如有派驻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工作能力不能胜任采购方要求，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予以更换，中标单位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有派驻人员缺勤需提前一天告知采购方，中标单位应及时选派其他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人员顶替，避免图书积压影响采购方工作进度。

6.3加工人员培训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提供本馆编目细则，内容包括：青田县图书馆CN-MARC的必备字段、青田县图书馆索书号使用方法、图创集成管理系统操作及其他工作规范（文献著录及CN-MARC格式等不在培训之列）。加工人员需经过采购人业务考试后方可上岗工作，中标人应保证工作人员相对固定，不任意变动，如有人员变动，提前两个月告知采购人。中标人新进工作人员由中标人负责培训，并通过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业务考试方可从事本项目分编工作，如中标人无力培训新进人员，可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培训。以上培训及考试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单位后续变动的人员，需保证其有从事本项工作相应的资质与能力，并须经过采购方业务资格认证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6.4加工业务标准及规范

（1）图书数据参照标准包括《普通图书著录规则 GB/T 3792.2-2006》《中国机读书目格式 GB/T 33286-2016》《文献分类标引规则GB/T 32153-2015 》《文献主题标引规则 GB/T 3860-2009》《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及其使用手册，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中文书目数据制作》相关要求。

（2）中标单位应根据上述标准及采购单位所制定的相关细则等规定对中文图书进行验收辅助（包括拆包、核对到货清单）、物理加工(包括盖章、贴条形码、贴书标、贴书标保护膜等)、图书典藏（查重、数据套录及修改、馆藏地分配、索书号编制、打书标等）、册送、上架等工作。数据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方要求。

（3）中标单位制作的图书数据由采购方审校人员进行校对、审核，差错率不得高于3%（差错率计算公式为：差错率=错误数据条数/被抽查的馆藏数据条数\*100%）。差错率高于8%，采购方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连续3次合格率低于92%，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采购方典藏规范和工作流程进行操作。典藏工作准确率应达到92%以上。如中标单位未达到此准确率。

（5）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采购方加工规范及工作流程进行操作。文献加工处理时间要求在实体文献到馆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册送上架。

（6）加工业务要求由采购方根据现行业务规则规定编写，如遇相关规定调整，中标单位亦同步调整，以采购方最新业务要求为准。采购方对加工工作各项规范及要求拥有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

6.5文献与数据安全要求

（1）中标单位应确保采购单位工作现场实体文献与书目数据的安全。合同期内，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采购单位文献损坏或遗失，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馆方相关制度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

（2）中标单位在采购单位业务系统中的操作，必须合乎要求与规范。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套录、编制的书目数据版权归采购方所有。不经允许，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泄露采购方的所有数据，不得以任何名义提供给采购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如有违约，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法律责任。

6.6中标单位如委托第三方提供加工服务时，上述要求同时对其适用。

**四、商务需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1订单反馈

（1）对订单调整的反馈。供货方在接到采购单位要求调整订单的要求后，应在48小时内将该调整订单的数据（包括已送图书及未送图书）形成电子表格通过邮件发送给采购单位联系人。

（2）对采购人提交的订单，在合同期内未能供货的，供货商应定期提供未配送图书品种清单，并说明未能供货原因，供货商不得擅自中止供货。

（3）中标单位须于供货期结束前一月提供详细的自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订购种数、册数、总码洋、总实价、不能供货品种数量、仍在执行中的订购品种数量，仍在执行中的采购品种须附清单及预估价等。

1.2退换货

对采购单位预订的图书品种，供货商在组织货源前对已预订的图书进行查重。对于采购人误订的图书，供货商应予以退货。若送交的图书污损、破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一律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供货商应保证送交的图书为正版，凡有版权问题的应无条件予以退回，问题严重的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协议。

中标单位须负担供选订的样书和订单到书的送达、退换图书、采购目录、售后服务、加工服务等相关的费用。

1.3 质保期：1年。

**2.供货期**

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3.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图书费、运输装卸费、保险、图书加工费、加工耗材费、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次投标报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项目结算金额（实洋）=码洋\*折扣率。

**4.付款条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供应商出具履约保证金保险/保函及预付款保险/保函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预付合同款。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结算之前要先同业务联系人联系，核实发票的抬头、格式，标明码洋、销售折扣、实洋、图书种、册等内容。并附带总清单、详细清单，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实洋付款（当支付金额小于预付款金额时不予支付，直至扣回预付款）。

**5. 质量要求**

5.1供应商须保证所有供应图书为未经使用的正版图书，保证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书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经发现提供盗版图书，立即取消供货资格，并无条件负责退货。

5.2供应商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并剔除内容有色情、暴力、恐怖等不适合读者或装帧形式为小开本、活页等不适合流通管理的图书。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图书和明显不适宜采购单位收藏的图书，一律予以退换，退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验收**

采购方对图书质量有异议的，有权抽取相应批次送专业性机构检测，由检测单位根据国家级行业标准提供检测报告，若质量有问题，相关检测费统一由中标方承担。

采购方在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之日起与中标单位到馆加工服务人员在编目完成前一起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2.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1 |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接受。 |
| 1.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采购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货物类费率，标项一5000元，标项二4000元。**  **代理机构出具税务普通发票。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形式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户名：浙江康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210223009200161491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
| 1.7.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1.8.1 | 答疑会 |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
| 1.9.1 | 分包 |  1.不允许。  □ 2.允许，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1.11.1 | 强制节能环保产品认证 | 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 1.11.2 |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设备 □水嘴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视频设备 □电热水器 □便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空调机 |
| 1.11.4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 1.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  2.**本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以下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
| 1.12.2 | 核心产品 | / |
| 1.14.6 | 质疑联系人 | 1. 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办法质疑：  单 位： 青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联系人：王豪灵 联系电话：17357822136  2. 其他事项质疑：  单 位：浙江康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珊珊 联系电话：13867081203 |
| 1.14.11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2.1 | 投标人要求提交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2.2.4 | 澄清、修改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 [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3.3 |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2.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3.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5.其他。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4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 1.投标函；  2.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若有）；  3.商务响应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项目实施方案；  6.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和设备；  7.服务承诺；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证明。  注：结合“第二章招标需求”和“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编制，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5 | 报价文件组成 | 1.开标一览表；  2. 供应商类型声明函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4.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4.5.1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625649779@qq.com）。**  **注：投标人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贰份，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5.2.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5.2.2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6.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可以远程在线参加，不必现场参加开标** |
| 6.3.1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7.3 | 非实质性条款允许偏离项数 | / 项 |
| 8.2.1 | 中标公告发布网址 | 1.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8.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后5日内缴纳  电汇、转账缴至采购人账户。  退还时间：合同履约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函：以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为准。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备注 |
| 1 | 发布招标公告 | 2025年 07 月 01 日 |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2 | 发放招标文件 | 2025年 07 月 01 日起 | 获取方式：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
| 3 | 现场踏勘和地点 |  无   XXXX年XX月XX日XX时，  地点： | 投标人自行前往本次采购的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 |
| 4 | 更正公告 |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澄清或修改内容获取方式：更正公告 |
| 5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
| 6 |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7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 8 | 质疑期限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 9 | 投诉期限 | 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  |
| 10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3 “投标人”系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 “投标人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服务内容，包括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维修、产品三包制度、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8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1.2.9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产品；

1.2.10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2.11 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1.2.12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2.13 “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1.3.2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4 联合体**

1.4.1 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4.3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5.2 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3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采购服务费支付见前附表。

**1.7 现场踏勘**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5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8 答疑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8.2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2.2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8.3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答疑会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9 分包**

1.9.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有效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系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且认证证书的认证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

1.11.2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各投标人拟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符合第1.11.1条规定的认证证书；

1.1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5 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3条的扶持政策；

1.11.6 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3条的扶持政策。

1.11.7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8 采购进口产品：招标需求中未注明进口产品或允许进口产品，不得提供进口产品。

**1.12 相同品牌产品**

1.1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技术优的投标人参加评标；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的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照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需求中标注“★”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2.2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2.3 因相同品牌产品原因造成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有效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1.1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3.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

1.13.3 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3.4 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1.12.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4 质疑和投诉**

1.1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4.3 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1.14.4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1.14.5 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1.14.6 质疑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7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1.14.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1.14.9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4.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4.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12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1.15 特别声明**

1.1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2.4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2.5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3.1.1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3.1.2 投标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3.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按时启动备份投标文件电子且有效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包括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供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视同放弃投标；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3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4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5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编制**

4.1.1 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file:///D:\新建文件夹\招标文件合集\青田县一体化数据仓应用服务项目\招标文件.doc#/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4.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作投标文件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1.4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5 投标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投标报价要求**

4.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安装（含配套施工）、调试、培训、货物验收、税收、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2.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有效期**

4.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4.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5.2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5.1.2 投标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file:///D:\新建文件夹\招标文件合集\青田县一体化数据仓应用服务项目\招标文件.doc#/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5.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5.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5.2.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投标文件；

（2）未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5.3.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5.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5.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5.5 投标诚实信用**

5.5.1 投标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5.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报告财政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6）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7）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5.3 因投标人有第5.5.2条情形之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投标人赔偿责任。

六 开标和评标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6.1 开标**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1.2 **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6.1.3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项目开标会开始，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的相关人员；

（2）介绍招标项目招标情况，包括采购方式，发布媒体，投标截止时间等；

（3）宣布开标纪律；

（4）投标人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未成功的，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625649779@qq.com）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压缩解密密码（格式见附件2）；否则视为放弃投标。同时，主持人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投标人名称；

（5）供应商根据解密后交易平台公布的供应商名单及信息，通过现场或邮件方式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提交时间在解密完成后的20分钟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提出相关事项质疑的权利。

（6）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信息，在线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同时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确认无疑义后进行在线签字确认。未及时签字的（开启标书信息后5分钟内），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放弃提出相关事项质疑的权利；

（7）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并宣读通过信用查询的投标人名单；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主持人宣布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

（9）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开标记录，并在线确认开标结果；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1.5 开标会议结束。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内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章第3.3条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内容进行审查；

6.2.2 资格审查：全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否则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

6.2.3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3 评标**

6.3.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公正、合理、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进行评审和评分；

6.3.4 评标流程：符合性审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

6.3.5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6.3.6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其中客观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技术部分由评委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环节要求的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为政采云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顺序，并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2）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6.3.7 报价文件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报价修正；

（3）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1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包括投标无效在内的任何不利于投标人的决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4.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6.4.3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6.5.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投标文件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在线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6.6 评标报告**

6.6.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

6.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6.6.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6.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标公告的形式宣布评标结果。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未按要求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2）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或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且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包括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供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的；

（2）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投标文件中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3）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项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5）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7）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3）评标委员会评定其投标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拒不接受报价错误修正或报价错误修正后未签字确认的。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3）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7.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7.6.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八 中标和合同

**8.1 中标**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网址发布中标结果；

8.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4 采购代理机构将线下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0日内签订合同；

8.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8.3.2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和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按规定要求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8.4 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其他事项

**9.1 解释权**

9.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甲方（全称）： （采购人）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 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各类图书。

**二、合同货款**

1.合同货款按所订图书码洋的 %结算。合同货款包含图书、运输装卸费、编目、加工、售后服务及其它伴随服务、保险、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它费用。

2.本项目预算价（合同暂估价） ，合同货款结算价不超过预算价。

**三、图书采购方式**

1.定单采购：

2.现场采购：

3.其它方式采购：

**四、图书数据**

**五、图书加工**

**六、交货时间**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采购，保证从收到订单之日起 日内送货，且到书率在 %以上；现采图书，乙方应于采购日起 天内送达，且图书到书率在 %以上。

**七、交货地点**

**八、包装要求及费用**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书，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标签应按甲方要求制作，应有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等内容；每次送货要提供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明细清单包括货日期、批次号、包号；图书题名、ISBN、出版社、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码洋。要求批次号简单明了具有助记功能。

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粗暴装卸，确保图书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图书损坏和丢失，均由乙方承担。

3.每一包图书重量一般在20公斤左右。表面注明中标人名称、批次号、包号，包内图书码放整齐，同种图书放在一起，顺序与清单一致。对超大包装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

4.每包内要包括本包到货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号、包号；图书题名、ISBN、出版社、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类、册、码洋。

5.包装费及运费已含在报价中。

**九、送货方式**

乙方负责将图书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图书在运输过程中，未曾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签收后，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及服务内容**

1．乙方应保证甲方委托采购的图书，能按甲方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运费打包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图书加工。

2．甲方所购图书，因出版社无书供应或出版时间有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征订单后 日内回复甲方，并主动告知出版社的出书和供书时间。

3．乙方保证不提供盗版图书。

4.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乙方应无条件接收甲方提供的追补图书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在15天内将追补图书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追补图书的价格与中标价格一致。

6．因计划变动造成的多订图书，乙方包退换。在甲方选用新版图书时，对甲方可用但版次不同的相关图书乙方负责全部清退或更换（出版社在版目录内）。

7．乙方所供图书如有价格、数量、版本等差错以及缺页、倒装、污损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退换、补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各大出版社及其他相关书店图书征订目录，以及相关图书出版信息、发行资料、图书征订目录等。

**十一、验收标准及期限**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每批订购图书数量、定价、质量、是否正版图书、图书加工情况等进行验收，验收在乙方将图书加工完成移交甲方后 日内完成。

**十二、付款条件和方式**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服务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减少订单或停止其供货资格。

2.乙方不得以暗扣或其它方式给甲方人员行贿，否则甲方有权马上解除乙方供货资格。

3.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至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 |  | 单位名称（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和中标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格审查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4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1.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5672\wps1.png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1.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 采购项目 标项 （项目编号： ）投标，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

**1.8 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本次响应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2.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2.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 份；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按相关规定处理我方。

5、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2.4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格式**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附件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附合同电子文档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5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或未提供本表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指标及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须与“第二章 招标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 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数，投标文件无效；（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 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7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8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获得的相关证书名称、主要项目实施经历、工作经验（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实施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说明：1、表后附拟派人员的身份证、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作业工具、设备配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设备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设备描述中写设备的规格型号、制造厂名称、购置年份、主要用途等内容。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正版承诺及质量保障书**

投标人对提供的图书作正版承诺如下：

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投标人提供的图书均正版产品，如经查实为盗版或非法出版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交由相应主管部门处理。

同书异价的，如同版次图书高于浙江图书馆、国家图书馆的图书价格的，作退货处理，浙江图书馆、国家图书馆无此藏书的，由采购人参照国内大中型图书馆的藏书价格来认定。

投标人保证重印、再版图书必须为知名出版社图书，重印、再版图书在版编目数据（cip）如与新闻出版署信息中心相应规定不符的，由采购人参照国内大中型图书馆书目数据来认定。国内大中型图书馆皆无对应数据，印刷较差，不好确认，一律由采购人退回。

投标人承诺，供图书馆采购的网络平台，采购清单，送样现采的图书中，不包含套书、礼品书、高码洋图书，如因上述图书造成图书馆误采、误购，无论图书加工与否，均无条件退货。

部分出版社图书、题材相近图书，在图书馆馆藏中占有较高比例，由图书馆根据情况订单选购，投标人承诺不私自配送。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 报价文件格式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3.2 报价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名称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 项目总报价 |  |

**注：**1.投标报价（折扣率%）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合同结算价=图书出版社定价（码洋）×中标折扣率。

2.投标人报价（折扣率）是履行合同的结算价格，包括书籍、随书附件、人工费、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加工、上架、保险、售后服务、相关检测费用、税金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的特点和条件进行报价。

3. **投标报价（折扣率%）最多保留一位小数，如XX.X%。**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4 供应商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请填写投标产品名称。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 \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

**1.符合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以上相关材料，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2.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评标。

**一 总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和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产生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 评审一般规定**

2.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权重为70%，评审分值为70分。评审专家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其中客观部分（即资信商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独立评定打分。各有效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2 报价分的权重为30%，评审分值为30分，由评审小组按各供应商报价统一计算。

2.3 供应商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报价分（30分）

3.1.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1.2 价格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评审价）＝投标报价×(1-扣除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70分，详细评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类似业绩 | 3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类似公共图书馆供应图书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可得3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 | 供应商的供货渠道 | 10 | 各类出版社进货渠道的满足性：能提供与100家以上重点出版社签署的供货合同，合同应当在有效期内，每提供10份得1分（不足10份不得分），最高10分。（注：重点出版社是结合百佳出版社和采购人近三年采购数量排名靠前的出版社---参照附件四）。  注：与出版社签订的合作合同（单方授权文件无效）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合同按出版社名字拼音首字母排序。 |
| 3 | 线上服务能力 | 3 | 有自建面向采购单位的图书电子商务服务网站，证明材料需提供：①提供投标人的ICP备案信息截图②提供投标人图书电子商务服务网站网址和测试账号密码；网站能满足图书馆采购缺藏图书的需求，具有征订的按时间段选择或组配的最新的图书目录、可供图书品种数等。完全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2 | 方便采购人进行采购，投标人2023年以来开展过线上“馆配会(订货会)”,且单次需邀请出版社不少于200家，持续时间不少于3天。开展1场得1分，2场得2分。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图片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图书采购方式 | 3 | 具备1000平米以上规模的现场采购场所，能组织大型书市现采活动，完全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自有场地提供房产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租赁场地的提供房产证明扫描件及租赁协议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现采活动佐证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2 | 具备一定规模的实体门店，能够为本项目提供“你选书我买单”服务，要求可现场完成图书分编、加工、借阅全部手续，符合得2分。提供相关案例，否则不得分 |
| 2 | 具备为本项目开展O2O网上借阅项目的能力（所需的包装、运输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符合得2分。提供相关案例，否则不得分。 |
| 1 | 承诺对图书馆的紧急采购需求2小时内响应，7个工作日内送达的，得1分。 |
| 2 | 承诺对图书馆有需求且仅网上渠道能供货的图书，通过“天猫”“当当”“博库”“京东”等网上渠道代为采购、编目全加工，其价格按中标折扣率结算的，得2分。 |
| 5 | 到书率 | 3 | 供应商须承诺合同期内到书率须达95%以上，其中96%得1分，97%得2分，98%及以上得3分。 |
| 6 | 书目信息 | 3 | 采访书目信息准确，图书品种丰富，指定出版社新书出版信息的覆盖率要求达到98％（含）以上，完全符合得3分，比较符合得2.5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
| 1 | 格式要求：提供的书目数据为CN-MARC格式，能正确导入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图创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满足此项得1分。  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1 | 及时性：承诺保证每周向采购人提供1次，每次不少于500条的最新出版图书信息的得1分。 |
| 2 | 定期结合阅读环境提供专题采访书目（如公共卫生、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作品目录、网络书店畅销榜书目、中国好书榜等），符合得2分。 |
| 7 | 订单处理 | 2 | 对已订清单因情况变化，采购方要求调整订单的反应能力（承诺完全根据采购方要求调整），提供服务方案并确保可信度、可行性。根据响应程度评分（2/1.5/1/0.5/0） |
| 2 | 对采购方已预订，但不能及时到货的图书，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及时予以反馈，提供服务方案并确保可信度、可行性。根据响应程度评分（2/1.5/1/0.5/0） |
| 2 | 对因质量问题、与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退书的处理态度及速度。提供服务方案并确保可信度、可行性，根据响应程度评分（2/1.5/1/0.5/0） |
| 8 | 投入项目人员 | 3 | 项目人员有图书发行员得1分。  项目人员有国家图书馆编目资格（上岗）证书的，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身份证和证书扫描件 |
| 9 | 编目数据 | 1 | 承诺编目数据按格式要求发送，与到馆图书的匹配程度（不漏发、错发），编目数据与到馆图书提前或同时到达的得1分 |
| 10 | 图书配送 | 2 | 承诺送货至青田县图书馆指定地点，送达的货物（图书）采用防水包装纸打包，确保包装符合运输和方便装卸，发货清单一式两份，清单格式内容符合采购方要求，提供门对门服务；并说明是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送达或委托送达（包括邮局递送、快递公司或其它），委托送达的须提供相关协议证明，并保证稳定可靠，全部符合得2分，未说明送达方式的或未提供协议证明的扣1分，未承诺不得分。 |
| 11 | 图书加工 | 3 | 具备图书加工的能力的，每提供一个公共图书馆加工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注：附合作协议或图书馆证明扫描件 |
| 2 | 具备驻馆加工的能力，提供加工人员名册及相关上岗证书，确保加工人员队伍稳定，提供3人得1分，增加2人加1分，最多得2分。 |
| 2 | 提供驻馆加工工作方案，严格按照采购人规范和工作流程进行加工，根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满足采购需求程度评分（2/1.5/1/0.5/0）。 |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采购单位工作现场实体文献与书目数据安全的方案评分，方案要有针对性、可行性，确保文献与数据安全。（2/1.5/1/0.5/0） |
| 12 | 图书质量 | 2 | 承诺所供图书为正版图书的得1分，承诺图书无污染破损得1分。 |
| 13 | 售后服务 | 3 | 为采购方本馆和分馆之间提供图书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响应时间，人员配备、服务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比（3//2/1/0.5/0） |
| 14 | 特色服务或其它优惠措施 | 2 | 为采购人提供阅读推广活动、名家讲座、线上荐购服务、协助图书馆作重大宣传方案等。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2/1.5/1/0.5/0）。 |
| 2 | 供应商外文原版书收集能力，满足华侨用户需求，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2/1.5/1/0.5/0）。 |
| 2 | 供应商本土出版物收集，以满足采购方本土作品采购需求，提供相关材料佐证。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2/1.5/1/0.5/0）。 |

备注：相关证明文件编制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附件一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康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标项：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 附件二 启用备份投标文件申请书

浙江康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标项： ） （项目编号： ）投标，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我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现申请贵方启用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备份投标文件解压缩密码： 。

如备份投标文件上传失败，我方愿意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附件三 中标公告内容

**中标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名称 |  | 中标人负责人 | | |  |
| 中标人地址 |  | | | | |
| 中标标的 | | | | | |
| 内容 | 单位 | | 数量 | 中标价（折扣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注：1.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中标供应商已具有中标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中标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盖章发送至邮箱625649779@qq.com，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中标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四 重点出版社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版社名单** | **序号** | **出版社名单** | **序号** | **出版社名单** |
| 1 | 安徽美术出版社 | 68 | 九州出版社 | 135 |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
| 2 |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 69 | 科学出版社 | 136 | 新蕾出版社 |
| 3 |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 70 |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 137 | 新星出版社 |
| 4 | 安徽文艺出版社 | 71 | 科学普及出版社 | 138 | 学习出版社 |
| 5 | 巴蜀书社 | 72 | 漓江出版社 | 139 | 冶金工业出版社 |
| 6 | 百花文艺出版社 | 73 | 立信会计出版社 | 140 | 译林出版社 |
| 7 |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 74 | 连环画出版社 | 141 | 岳麓书社 |
| 8 |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 75 |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 142 | 云南晨光出版社 |
| 9 | 北京出版社 | 76 | 辽宁人民出版社 | 143 |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
| 10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77 |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 144 | 长江文艺出版社 |
| 11 |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78 | 明天出版社 | 145 | 浙江大学出版社 |
| 12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 79 | 南海出版公司 | 146 | 浙江古籍出版社 |
| 13 |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 80 | 南京大学出版社 | 147 | 浙江教育出版社 |
| 14 |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1 |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 148 |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
| 15 |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 82 | 宁波出版社 | 149 | 浙江人民出版社 |
| 16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83 | 宁夏少年儿童出版社 | 150 |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
| 17 | 北京新华先锋出版科技有限公司 | 84 | 齐鲁书社 | 151 |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
| 18 | 春风文艺出版社 | 85 | 青岛出版社 | 152 | 浙江摄影出版社 |
| 19 | 电子工业出版社 | 86 | 清华大学出版社 | 153 | 浙江文艺出版社 |
| 20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 87 | 人民出版社 | 154 | 知识产权出版社 |
| 21 | 东方出版中心 | 88 | 人民交通出版社 | 155 |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 22 | 东南大学出版社 | 89 | 人民美术出版社 | 156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 23 |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90 | 人民卫生出版社 | 157 |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 24 |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 91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58 | 中国电力出版社 |
| 25 | 法律出版社 | 92 | 人民音乐出版社 | 159 | 中国法制出版社 |
| 26 | 方志出版社 | 93 | 人民邮电出版社 | 160 | 中国纺织出版社 |
| 27 | 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 | 94 | 厦门大学出版社 | 161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 28 | 复旦大学出版社 | 95 | 山东画报出版社 | 162 | 中国金融出版社 |
| 29 |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 | 96 | 山东人民出版社 | 163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 30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97 | 陕西未来出版社 | 164 |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 31 | 光明日报出版社 | 98 | 商务印书馆 | 165 |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
| 32 |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 | 99 | 上海辞书出版社 | 166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 33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100 | 上海古籍出版社 | 167 | 中国林业出版社 |
| 34 | 贵州人民出版社 | 101 |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168 | 中国美术出版社 |
| 35 | 国防工业出版社 | 102 |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 169 |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
| 36 |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 103 |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 170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 37 |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104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 171 | 中国农业出版社 |
| 38 | 海豚出版社 | 105 | 上海人民出版社 | 172 |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
| 39 | 杭州出版社 | 106 |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 173 | 中国青年出版社 |
| 40 | 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 107 | 上海三联书店 | 174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 41 | 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 108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175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 42 | 湖北美术出版社 | 109 |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少年儿童出版社 | 176 | 中国商业出版社 |
| 43 |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 110 |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177 |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
| 44 | 湖南美术出版社 | 111 | 上海文艺出版社 | 178 | 中国社会出版社 |
| 45 | 湖南人民出版社 | 112 | 上海译文出版社 | 179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 46 |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 113 | 上海音乐出版社 | 180 | 中国摄影出版社 |
| 47 | 湖南文艺出版社 | 114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81 | 中国书籍出版社 |
| 48 | 花山文艺出版社 | 115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182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 49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116 | 石油工业出版社 | 183 | 中国铁道出版社 |
| 50 |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 117 | 四川大学出版社 | 184 | 中国文联出版社 |
| 51 |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118 | 四川美术出版社 | 185 | 中国文史出版社 |
| 52 | 化学工业出版社 | 119 | 四川人民出版社 | 186 | 中国戏剧出版社 |
| 53 | 黄山书社 | 120 |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 187 | 中国言实出版社 |
| 54 | 机械工业出版社 | 121 | 四川文艺出版社 | 188 |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
| 55 |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 122 | 天地出版社 | 189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56 |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 | 123 | 天津人民出版社 | 190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57 |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 | 124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191 |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
| 58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 125 | 文化艺术出版社 | 192 | 中华书局 |
| 59 | 江苏美术出版社 | 126 | 文物出版社 | 193 |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60 | 江苏人民出版社 | 127 | 武汉大学出版社 | 194 | 中南大学出版社 |
| 61 | 江苏译林出版社 | 128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195 | 中信出版社 |
| 62 | 江西美术出版社 | 129 |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 196 | 中央编译出版社 |
| 63 | 江西人民出版社 | 130 | 西藏悦读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97 | 中州古籍出版社 |
| 64 | 教育科学出版社 | 131 | 西泠印社 | 198 | 重庆出版社 |
| 65 | 接力出版社 | 132 | 西南大学出版社 | 199 | 重庆大学出版社 |
| 66 | 经济管理出版社 | 133 | 现代出版社 | 200 | 作家出版社 |
| 67 | 经济科学出版社 | 134 | 新华出版社 |  |  |